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许可辩护律师收集案件材料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许收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
申请 人 _____

工作 单位 _____

申请 收集 证据 名称 或 特征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许可辩护律师收集案件材料决定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许收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提出的收集案件有关材料申请书收悉。因存在_____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不许可你向_____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许可辩护律师收集案件材料决定书

××检××不许收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提出的收集案件有关材料申请书收悉。因存在_____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不许可你向_____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、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有关案件材料，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许可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。